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4 号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4号

2023年10月10日

---

## 目 录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三号） .....	(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四号） .....	(3)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五号） .....	(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六号） .....	(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七号） .....	(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八号） .....	(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九号） .....	(1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〇号） .....	(30)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	(42)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一号） .....	(4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二号） .....	(57)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解读 .....	(7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一三号） .....	(83)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	(87)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深圳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草案和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深圳市2022年本级决算。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三号

龙岗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补选赵勇为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赵勇的代表资格有效。

余钢、刘国周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钢、刘国周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93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四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  
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赵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深圳市公安局局长；

沈凌云为深圳市水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国周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深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胡嘉东的深圳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李忠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五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  
表决通过：

免去：

吴兰桦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岳再兰、王雅媛、琚虹、梁晴敏、刘轶、贡久次成、田磊、马瑛、郭亚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琪玮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六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  
表决通过：

任命：

杨时敏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武艺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甄秀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刘云燕、周映辰、王卫红、程华、李静华、胡映炜、高珺、赖忠汝、  
龙建华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  
表决通过：

任命：

林泽练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华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八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自贸片区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以自身名义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投资开放
- 第四章 贸易自由化
- 第五章 金融开放与创新
- 第六章 监管与服务
- 第七章 法治环境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和发展，不断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经国务院批准扩展的区域（以下简称自贸片区）。

**第三条** 自贸片区应当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营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助推粤港澳深度合作，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法治环境更优的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片区。

**第四条** 自贸片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扩大开放、改革创新、促进自由贸易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自贸片区应当按照开放创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建立权责一致、部门协作、运行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推进自贸片区发展改革和制度创新工作，制定、拟定并组织实施自贸片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贸片区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科技等有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三）负责自贸片区规划、城市建设等具体事务，统筹推进自贸片区产业布局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建设管理；

（四）协调税务、金融监管、海关、海事等部门在自贸片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

（六）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相关职责；

（七）履行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管委会可以设立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部门，对外履行相关职责。

自贸片区经国务院批准扩展区域范围的事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管委会下放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级管理权限，并对下放权限的行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自贸片区政策、发展规划，决定自贸片区发展重大问题，指导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与国家、广东省、港澳相

关的自贸片区事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自贸片区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自贸片区行使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权，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相应职责，负责自贸片区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的统筹、协调、统计、调查工作，可以制定相关先行先试的监管制度。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开展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建设跨境金融创新监管区。

**第十条** 自贸片区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以自身名义实施。

**第十一条** 自贸片区廉政监督机构根据深圳市监察委员会的授权，对自贸片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税务、金融监管、海关、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支持自贸片区发展。

建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深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参加的自贸片区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依法参与自贸片区社会治理。

**第十四条** 借鉴港澳行业管理机制，推动与港澳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则相衔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强化自贸片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自贸片区，取消其申请成立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审批，简化注册流程，允许其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相关规定管理。

###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探索全面放开投资准入的制度安排。

**第十六条**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和非违规不干预的管理模式，探索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境外投资者在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专业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质要求、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系列协议，探索取消港澳企业在自贸片区内投资的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第十八条** 推动重点产业向自贸片区集聚；支持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领域重大项目在自贸片区布局；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自贸片区教育、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等产业的发展。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片区设立多形态总部；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自贸片区。

支持重点产业和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商事主体在自贸片区进行登记后，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四章 贸易自由化**

**第二十条** 探索实施开放透明、高效便利的货物进出境监管模式。

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便利通关模式，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监管措施。

推行数字化海关监管，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通关监管效能。

简化货物进出境监管手续，实现各监管部门一次登临、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第二十一条**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贸易特色功能，推动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

建设数字化智慧口岸，以信息化建设推进自贸片区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加快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关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创新跨境税收监管便利化措施，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展会境外展品销售进口和销售免税政策，探索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二十三条** 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

与结算便利化。优化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贸易外汇收入无需经过待核查账户；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自贸片区内进口货物产品和服务标准采用清单式管理，清单内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执行国际通行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清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服务贸易，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服务贸易监测制度；发展离岸贸易，创新离岸贸易收支汇兑服务，健全离岸贸易结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外联动发展，培育和发展保税研发、保税融资租赁、保税展示交易、保税检测维修等新业态。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科技研发创新活动，支持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境外科研机构享受前海跨境设备保税政策。

推进具有海外仓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配送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和交易等高附加值产业。

**第二十七条** 支持自贸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开展合作，与沿线试点港口扩大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互联，推动监管执法互助互认。

**第二十八条** 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实施“中国前海”船舶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允许在自贸片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对其所有的船舶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股比不受限制。允许外籍船员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船舶担任高级船员职务，且所有船员免办就业证。

实施船舶登记品质管理，对登记为“中国前海”船舶的船舶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和船龄限制。允许获得批准的外国验船公司对登记为“中国前海”船舶的船舶开展入级检验和法定检验。

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前海”船舶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按照出口管理。

在自贸片区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油业务。允许设立海上保税燃料油供应仓库。鼓励保税燃油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九条** 建立游艇出入境信用管理制度，取消游艇自由行海关担保金。

探索对港澳游艇实施航行水域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水域可以自由航行。

推动港澳居民通过游艇旅游出入境通关模式创新，探索建立游艇供船物料备案制度，实现游艇旅游人员和供船物料通关自由化。

探索实施经邮轮母港入境外籍游客过境免签制度，支持在客运码头设置旅客国际中转区，优化出入境手续，延长口岸通关服务时间。

**第三十条** 借鉴国际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通行规则，将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法治健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综合保税区。

**第三十一条** 建设绿色生态自贸片区，推行国际通行的环境保护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构建绿色供应链。

## 第五章 金融开放与创新

**第三十二条** 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国家金融业改革创新政策在自贸片区先行先试，建设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第三十三条** 探索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建立本外币合一的银行账户体系，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第三十四条** 支持自贸片区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跨境金融业务。

鼓励企业将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投资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和规模，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支持和配合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支持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账户，整合本外币资金调剂归集功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资金池跨境资金流动，允许主账户内资金办理结售汇和相关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交易，跨境调出资金币种保持一致，资金池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跨境理财通机制，打造跨境财富管理中心。

支持自贸片区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探索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

**第三十五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机构和项目发放不限币种的跨境贷款。

支持证券交易机构设立大湾区债券平台，建设境内外投资者参与的国际债券市场。

**第三十六条** 探索推进自贸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按

照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可以自主用于自贸片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活动。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自主用于自贸片区内以及境外的投资活动。

支持自贸片区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支持自贸片区融资租赁类企业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八条** 深化与港澳金融科技合作，打造金融科技合作载体，推进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成果在自贸片区落地。

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外汇管理便利化；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与港澳金融监管机构协调合作，建设新一代跨境支付系统，完善跨境收支监测分析。

支持与港澳开展绿色金融合作，建立绿色项目互认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深港澳绿色债券标准，支持自贸片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以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推动自贸片区与港澳开展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金融产品跨境交易，探索单一通行证制度，构建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机制。

**第四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业金融机构在自贸片区设立经营机构；支持港澳保险业在自贸片区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自贸片区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

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同类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第四十一条** 支持创新型金融业态多样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性金融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和全国性金融总部、业务运营总部、重大金融项目等落户自贸片区。

支持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落户自贸片区，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 第六章 监管与服务

**第四十二条** 自贸片区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

**第四十三条** 管委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市级、区级行政审批权限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自贸片区税收管理相关业务实施专业化集中办理，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办理后核查、办理核查相分离等工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建立自贸片区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

建立国际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办理补贴奖励、住房保障、教育医疗、出入境以及居留证照等服务事项。

**第四十六条** 支持自贸片区开展技术移民试点，简化外籍人才在自贸片区工作、出入境、停居留等手续。

支持自贸片区外籍技术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四十七条** 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税务、建筑、规划、会计、法律、设计、专利代理、导游等领域专业人才可以在自贸片区依法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具体办法由管委会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除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职业外，允许境外人员在自贸片区申请参加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第四十八条** 支持自贸片区探索国际互联网业务创新，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国际化信息通信环境。

**第四十九条** 支持发展企业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担保和信用咨询等信用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利用数据库信息开发信用产品。

**第五十条** 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在港澳已经批准上市但是尚未获境内注册批准的，可以在指定的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港澳医师和护士经备案后可以在自贸片区多点执业，其在自贸片区执业注册的有效期应当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应聘协议相同。

**第五十一条** 自贸片区内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以及单抗药物、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

**第五十二条** 自贸片区应当加强与其他区域的联动发展，协同开展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协调政策支持措施，强化跨区域联动试验和经验交流。

## 第七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三条** 支持自贸片区按照先行先试、协同推进、法治引领原则，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五十四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规定不适应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自贸片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规章有关规定不适应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自贸片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自贸片区法治环境评估制度。管委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自贸片区法治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支持自贸片区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建设，依法对与自贸片区相关的跨境交易、离岸交易等国际商事交易行使司法管辖权，探索受理没有连接点但是当事人约定管辖的国际商事案件。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障离岸交易纠纷当事人自由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商事惯例的权利，但是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鼓励当事人协议选择自贸片区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管辖。

**第五十八条** 支持自贸片区司法机关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办理涉外案件，遴选精通国际贸易规则以及金融、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规则的专家型法官和检察官。

**第五十九条** 鼓励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自贸片区特点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高地。

鼓励商事调解机构参与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纠纷

调解，形成调解、仲裁与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十条** 创新自贸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发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第六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按照规定在自贸片区从事法律事务。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〇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审查监督的决定》已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结合工作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审查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健全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有关工作机制，通过以下形式加强监督：

(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和执行监督；

(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审查和执行监督；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审查和执行监督；

(四)对本市经济运行形势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专项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重大事项报告；

(七)审议和决定重大建设项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计划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以及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初步审查前，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组织收集整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反馈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研究处理。计划预算委员会建立完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可以运用代表评议等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重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计划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的重要内容。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计划预算委员会研究处理。

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未完成任务的说明和解释，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上一年度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投资结构合理，资金安排恰当；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调控政策应当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七、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八月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重点，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监督，年度监督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后转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于六个月内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视察、开展专题调研、联网监督等方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十、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在每年七月组织开展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分析成果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经济形势分析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计划预算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 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实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本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委员会。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计划预算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 （二）本市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由计划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和本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情况、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计划预算委员会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的部门联络员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计划预算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计划预算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计划预算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一条所述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计划预算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计划预算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联网监督等，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效能。

二十四、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计划预算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者执行决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计划预算委员会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八、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加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具体办法。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指导，开展市区联动，共同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

二十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的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1999年11月22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第三章 陆源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污染防治
- 第五章 船舶污染防治
- 第六章 海域污染应急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及资源，防治污染损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海域和沿海陆域从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海域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科学规划、陆海统筹、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发展和全过程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洋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部门负责非军事、非渔业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域的监督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海洋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渔港水域和渔业船舶污染海域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海洋工程、海洋倾倒和海砂开采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港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

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海域污染的应急工作。

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海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海洋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海洋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海洋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强海洋污染防治科普平台建设，增强公众自觉维护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海域的行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垃圾清理、海洋污染治理合作，促进区

域海洋生态环境一体化协同保护、联防联控、监测信息和污染应急资源共享。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海洋生态保护体系。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予以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海洋的状况和特点，组织开展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典型性生态系统保护，科学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恢复和保护海洋生态。

**第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湿地；确需开发利用滨海湿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报经批准，并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统筹开展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工作，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环保设施升级。

**第十四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设置排污口、开挖海砂、非法排放污染物，并严格控制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赤潮预警和应急机制，强化赤潮灾害预测、预警、预防、治理和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对海域水质进行监测，评价海域环境质量，并定期公告海域水质状况。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海事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海洋环境综合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海洋环境管理信息，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 第三章 陆源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重点污染物入海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总量管控目标，开展总量监测和控制成效评估。

**第十九条** 水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海控制要求，削减河流入海总氮排放量。

入海河流流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水质净化厂总氮排放限值应当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中的较严要求。

**第二十条** 入海雨洪排口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防止污水通过雨洪排口入海。水务部门对有污水排放的入海雨洪排口进行溯源整治。

**第二十一条**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变更和停止使用，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要求；按照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当持证排污，并遵守排污许可证各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陆源污染海域的行为：

- （一）向海域排放、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
- （二）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 （三）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陆源污染海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修造船厂应当配备与其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控设备和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并正常运行。

修造船厂进行船舶除锈、喷砂、油漆、清洗舱等可能造成污染的作业，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海事管理等部门建立海上环卫制度，明确用海、用岸单位的海洋垃圾防治责任区域。

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河道垃圾、船舶垃圾和渔业垃圾入海，强化海洋垃圾源头管控。

有使用单位的岸线（含海岛）和海域，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范围内的垃圾清理。

沿海岸线、滩涂的海洋垃圾由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公共海域的海洋垃圾清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海事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可以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海上垃圾清理。

#### 第四章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规划港区内船舶污染物的港口接收设施（含接收船舶）、船舶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港口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控设备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含接收船舶），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并正常运行。

停靠游艇、旅游船舶、休闲船舶等停泊点应当配备回收船上垃圾、含油污水、废弃物的接收装置。

**第二十八条** 渔港应当配备渔业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装置。

渔业船舶装卸渔货、渔具、加装燃油等物资应当落实防污染措施，避免撒落和泄漏。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港口码头、跨海桥梁、海上风电、石油勘探开发、港池与航道疏浚等涉海工程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使用过程中，应当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涉海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产生的疏浚物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区进行倾倒或者经无害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涉海工程项目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不得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倾倒作业管理制度，在开工前将管理制度、作业期限、作业船舶等信息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进行作业的船舶上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完整记录倾倒作业过程，并接入监控终端，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提供实时监控数据。

**第三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作业期间，应当将每航次离港时间，废弃物数量、种类以及倾倒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 第五章 船舶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倡导绿色低碳航运，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船舶在深圳海域内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船舶排放控制区的规定，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船用燃料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在靠泊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泊位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鼓励港口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作为动力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减免岸电服务费或者优先通行等措施。

市人民政府对使用严于国家标准船用燃料油、改造和使用港口岸电设施及船舶受电设施、建造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等，可以给予政策扶持。

**第三十四条** 船舶向海域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船舶污染物需要排岸处理的应当通过港口接收设施接收，船舶含油污

水可以通过油污水接收船进行接收，并运送至具有相应能力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来自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需要排放压载水的，达到排放标准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向海域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交由具备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在港内排放或者接收压载水和沉积物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和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实施，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的要求，填报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从事船舶加油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加油作业前，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船名、作业时间、地点和供油数量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港内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

除在船厂修造船外，禁止船舶在港内进行燃油舱、货油舱清舱洗舱作业。

**第四十条** 在港区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及港内作业船舶应当对含油污水通海阀、生活污水直排通海管路进行铅封。内河船舶设有生活污水直排通海管路的，应当对该管路进行铅封。

**第四十一条** 船舶在毗邻城区的航道、港口水域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在海上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为海上浮动设施配备密封性垃圾存储容器，不得将产生的垃圾在海上任意弃置。

渔业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不得向海域排放含油污水、垃圾、网具、废电池等污染物、废弃物，应当将有关污染物、废弃物投入岸上的

接收装置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接收，并依法做好记录。

## 第六章 海域污染应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域污染应急纳入城市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组织编制海域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四条** 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海域污染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港口、码头、修造船厂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报海上搜救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发生污染事故的船舶或者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海上搜救机构，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清除措施，减轻污染损害。

**第四十六条** 海上搜救机构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需求，按照海域污染应急预案，评估污染等级，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行动。

**第四十七条** 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海域污染应急行动的需要，可以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职责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责任者承担。

需要承担前款相关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费用或者依法提供财务担保。

**第四十八条** 陆源污染物造成的海域污染事故，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造成的海域污染事故，由海事管理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调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生陆源污染海域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对使用岸线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的用岸单位，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用岸单位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对使用海域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的用海单位，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用海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配备污染物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未保持接收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在许可区域倾倒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海事管理部门认定为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以责令其将所倾倒的废弃物进行清理；未建立倾倒作业制度或者未进行报告、未如实报告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未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接入监控终端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记录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料油的，由海事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岸电的，由海事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达到排放标准向海域排放压载水的，或者排放、接收压载水和沉积物未事先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告或者报告不实的，由海事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联单制度的，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未如实填报相关情况的，由相关监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船舶加油作业的单位未事先向海事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加油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的，由海事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船舶在港内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或者在港内进行燃油舱、货油舱清舱洗舱作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铅封的或者擅自拆除铅封的。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海上浮动设施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密封性垃圾存储容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因海域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的责任者赔偿损失。当事人就赔偿纠纷，可以申请调解或者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对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给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者，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条例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修订《条例》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违法行为“零容忍”。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推深圳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先锋，有必要强化海域污染防治方面立法，进一步提升我市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深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修订《条例》是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的需要。《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自2000年3月1日实施以来，对深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污染防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一批涉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作为原《条例》主要上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也经过多次修改。因此，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修订，以更好地衔接相关法律法规，并适应深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通过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治，进一步提升海洋环境综合执法效能，构建深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法治体系。

修订《条例》是解决海域污染防治难题，助力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典范的需要。随着深圳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海洋开发、利用等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日趋严峻。当前，我市海域污染防治方面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以违法排污、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等形式造成陆源污染海域的情况较为突出；二是港口码头配套污染物接收设施不足，残油、含油污水等水污染物难以就地处理；三是海上环卫制度不健全，海洋垃圾相关主管部门职责未明确，船舶作业污染海域的情况严重；四是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力量薄弱，海域污染、赤潮灾害未能及时发现与预警。为解决上述问题，有必要通过修订原《条例》，进一步厘清相关主管部门责任，强化陆源污染防治，完善船舶海上作业监管机制，夯实海域污染应急处置力量，同时将深圳在海域污染防治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总结固化，为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典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主要内容

《条例》聚焦于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污染防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与上位法相衔接，同时将深圳近年来海域污染防治方面的实践成果予以固化，在陆源污染防治、涉海工程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海域污染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系列制度安排。

### （一）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相关内容，《条例》在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建立海洋环境协同保护以及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规定。一是压实海域污染防治相关部门职责。对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厘清生态环境、海事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上搜救机构的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职责。二是促进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海事管理等部门建立海洋环境综合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协作，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三是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垃圾清理、海洋污染治理合作，促进区域海洋

生态环境一体化协同保护、联防联控、监测信息和污染应急资源共享。(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 (二) 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原《条例》基础上新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章，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了相应的补充完善。一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规定市政府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海洋生态保护体系。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对确需开发利用滨海湿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并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及修复。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区域设置排污口、开挖海砂、非法排放污染物。二是统筹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结合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明确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海水养殖清退机制，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环保设施升级。三是加强灾害预防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赤潮预警和应急机制，建立和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海域水质监测。(第九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 (三) 加强陆源污染物的排放监管

2022年6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总氮污染物减排的目标要求。《条例》将深圳贯彻落实上述文件以来，实施“西削东控”原则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取得的探索成果予以固化，并在强化陆源污染防治方面作出系列制度安排。一是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由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总量管控目标，开展总量监测和控制成效评估，削减河流入海总氮排放量。明确入海河流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水质净化厂总氮排放限值应该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中的较严要求。二是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明确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要求。对于按照规定应当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的，实行持证排污。三是从严设定禁止陆源污染海域行为。明确禁止向海域排放或者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

物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明确禁止在岸滩非法弃置、堆放和处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废弃物。其中，对于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的排放，《条例》在国家规定获得特别许可证后按照相关规定排放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作出更严规定，将含弱放射性物质废弃物纳入禁止排放的范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 （四）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排放机制

《条例》衔接上位法规定，结合深圳实践经验，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排放、监管等环节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提升海域污染综合治理效能。一是优化污染物接收和监管。明确港口、修造船厂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污染监控设备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在海上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为海上浮动设施配备密封性垃圾存储容器。二是强化船舶污染物排放管理。固化我市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建立的船舶污染物联单制度，明确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具体责任。规定船舶向海域排放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船舶污染物需要排岸处理的，应当通过港口接收设施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开展相关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三是明确港区船舶铅封制度。对于在港区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港内作业船舶、内河船舶，《条例》规定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将相关排污管道进行铅封。（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五）实行海洋倾废全过程监管

为建设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破解海洋倾废监督难、执法难问题，《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海洋倾废监管，强化涉海工程污染防治。一是明确海洋倾废许可要求。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不得向海洋倾废废弃物；获准向海洋倾废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废。二是加强海洋倾废事前事中监督。获准向海洋倾废废弃物的单位或者个人，事前应当建立倾废作业管理制度，在开工前将相关信息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在作业期间应当将每航次离港时间、废弃物数量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按照规定报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三是要求海洋倾废过程实时监控。获准进行海洋倾废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在作业船舶上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及完整记录倾倒作业过程，并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提供实时监控数据。（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 （六）倡导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航运

《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精神，结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有关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创新海事服务支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交海发〔2023〕35号）相关内容，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在倡导绿色低碳航运方面，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明确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港口对“绿色船舶”实施优先靠泊、优先通行、减免岸电服务费等措施，规定市政府可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情形的“绿色船舶”给予政策扶持。在强化船舶能源使用方面，明确在深圳海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船用燃料油，并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以及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 （七）健全海域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为了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海域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关于“沿海设区的市应当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有关设区的市级政府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等规定，明确市政府应当将海域污染应急纳入城市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组织编制海域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应急设备库，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条例》还对海上搜救机构组织编制海域污染应急预案以及港口、码头、修造船厂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器材等作出了细化规定，建立了包括污染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费用承担、调查处理等环节的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海域污染应急处置机制。（第六章）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一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5月3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四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是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

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有关资料应当提前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经主任会议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的市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常务委员会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设立旁听席。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经批准可以旁听常务委员会会议。旁听办法由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服务。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议案由提出议案的单位或者人员（以下简称提案人）负责草拟。

主任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草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该提案人负责草拟，也可以根据提案人的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草拟。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五日前提出；属于会议内容的议案也可在会议期间提出。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提案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议案的说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联名人推选的代表作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将议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委员会整理，经秘书长审阅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并告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对于议案中有重大意见分歧的专门性问题，主任会议可以召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辩论。

辩论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参加辩论的人员应当遵守辩论规则。辩论规则由主任会议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可以在表决前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先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如果其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在之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再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议案修正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议案修正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计划预算委员会审查，由计划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计划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专门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

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就每项议题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一次，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但是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除外。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及时整理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在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发言。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发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需要离开会场的，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和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因特殊情况不能使用表决器表决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 第七章 公 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经济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及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及其他议案，应当及时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深圳人大网刊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立法、监督、人事任免、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常务委员会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供应与服务
- 第四章 燃气使用
- 第五章 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
- 第六章 应急与事故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维护用户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促进城市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城市燃气规划与建设、供应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应急与事故处置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近海天然气终端，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涉及为终端用户供气的燃气贸易行为，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燃气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低碳环保、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统筹燃气事业发展，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管理政策文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管道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在所辖区域内，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履行下列燃

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气瓶数量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二）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检查，及时制止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并通知管道燃气企业，同时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培训指导。

**第七条** 燃气企业和非居民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燃气企业应当对燃气供应安全负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燃气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加强对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的日常检查，并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

**第八条** 发展智慧燃气，推动燃气经营和安全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燃气管理智能化水平。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智能、低碳、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按照广告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十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规划等，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燃气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实际编制本辖区内的燃气发展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

燃气发展规划涉及城市空间利用的内容，应当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和燃气行业实际，编制燃气工程建设、生产运营以及燃气管道及设施、器具的技术规范，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预留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用地。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政府或者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投资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

对未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区和城中村，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管道燃气改造，管道燃气企业、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房屋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应当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但不符合燃气管道安装或者使用条件无法开通管道燃气的用户除外。具体除外情形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工程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编制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就气源接入点和用气需求等征求管道燃气企业的意见。

鼓励商业综合体的管道燃气设施集中布局。

**第十七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备案。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文件资料，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移交。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管道及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管道燃气企业，并对移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管道燃气企业不得拒绝接收。

移交工作完成前，建设单位负责管道及设施的管理、维护；发生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更新。移交工作完成后，管道燃气企业、用户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管道及设施的管理、维护。

管道燃气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两年，自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供气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程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接驳。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提前更换或者延长使用年限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由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从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由用户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企业对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时，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用户实施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应当事先征求管道燃气企业的意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并配合用户实施相关维修、更新或者改造工作。

非居民用户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及费用承担，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实施。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气瓶调压装置、连接管、燃气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高压、次高压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 (二) 有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
- (三) 有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于实施改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材料报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供应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确定燃气资源地方储备的布局、储备总量、启用要求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

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燃气应急储备服务，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并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运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燃气储存、输配、供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市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
- (二) 具有符合燃气场站设施布局要求且经验收合格的燃气经营场站；
-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稳定的燃气气源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燃气储备能力，并建立燃气质量监测检测制度；
-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从业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六) 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七) 具有燃气经营场站安全评价报告, 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 重新申请办理。瓶装燃气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燃气企业的股权、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燃气企业设立的燃气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或者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 应当报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二)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三)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资料;

(四) 分支机构安全评价报告;

(五) 抢险抢修必要的设备、备品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清单;

(六) 实体防护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符合城镇燃气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的相关材料。

材料齐全的,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材料不齐全的, 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已备案的分支机构, 应当持续满足安全生产运营的相关要求。

分支机构停业、歇业的, 燃气企业应当事先对其供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 并提前十五日报告区燃气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事项依照《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 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经营，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评估。管道燃气企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经营或者因违法经营行为被依法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取得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燃气行业协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三）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维修工具和备品备件；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的，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市燃气行业协会作出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市燃气行业协会提出延续申请。

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燃气行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实行单一制气价。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管道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监管。居民用户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用户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道燃气企业气源采购成本、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的动态监管。建立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机制。

**第三十条**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 在业务受理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和投诉、应急处置电话；

(三) 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

(四) 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五) 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

(六) 保证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并预告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连续停止供气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用户的用气需求。

**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应当对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提供协助。

燃气企业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因用户原因不能按时检查的，燃气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并与用户另行约定检查时间。

燃气企业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签收书面检查结果。用户拒不签收的，燃气企业可以将书面检查结果留置用户处。

因用户原因连续三年未能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用户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与燃气企业约定安全检查时间。因用户原因逾期仍未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企业可以暂停供气。

暂停供气后，由用户和燃气企业另行约定检查时间，经检查满足供气条件的，燃气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用户应当承担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现场整改的，用户应

当立即整改，需要燃气企业协助的，燃气企业应当予以协助；不能现场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向用户出具隐患告知书，用户应当签收隐患告知书并及时整改。

用户拒不签收隐患告知书的，燃气企业可以对燃气安全隐患现场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取证，将隐患告知书留置用户处，并告知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人。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用户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燃气企业应当报告区燃气主管部门。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因用户原因导致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主管部门以及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并符合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鼓励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行统一配送制度，逐步整合优化瓶装燃气市场。

**第三十五条**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气瓶，建立气瓶流转信息化平台及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运用二维码等数据载体，对气瓶进行全流程溯源管理，并安装残液回收处置装置。

瓶装燃气企业在送气时应当对燃气设施及用气环境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技术档案不在本单位、未与本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改装气瓶或者翻新报废的气瓶；

（三）为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报废、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用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

（五）在燃气汽车加气站充装非燃气汽车用气瓶；

- (六) 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七) 在气瓶中充装与气瓶标识不符的二甲醚等其他物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七条** 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销售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
- (二) 销售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
- (三) 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
- (四) 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 (五) 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非居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不得进行充装作业：

- (一) 车用气瓶或者其安全附件不符合安全条件；
  - (二) 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 (三) 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第三十九条**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

**第四十条** 燃气企业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四十一条** 燃气企业受理用户开通燃气申请时，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载入检查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供气：

- (一) 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
- (二)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指定专人接受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并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协助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维护、抢修、安全检查以及抄表等工作；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并及时将涉及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施工和作业活动信息告知燃气企业。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用户有权向燃气企业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者燃气企业不予处理的，用户可以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区燃气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事项，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四条**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应当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鼓励既有建筑管道燃气用户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鼓励将既有建筑的燃气计量表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鼓励使用智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用气要求，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器具和符合标准的专用燃具连接软管。

**第四十五条** 推行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用户购买燃气意外险。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三）盗用燃气、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

- (四)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五)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六) 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七)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八)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
- (九) 擅自操作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 (十)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
- (十一) 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燃气企业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告知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整改。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并可以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涉嫌犯罪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

完成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四十七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与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自查。

**第四十八条** 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二) 燃气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或者暂时停产停业；对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同时通知燃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不得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达到报废年限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燃气器具等设施、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建立用户档案，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明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鼓励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第五十一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第五十二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

（一）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

（二）将主管部门或者燃气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

（三）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督促承租人整改，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

承租人向燃气企业提出缴费申请并办理缴费手续的，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以高于政府制定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也不得向承租人加收燃气使用费、管理费、代缴费等不合理费用。

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入住和搬离房屋时，房屋租赁双方应当对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 第五章 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

**第五十三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绘制燃气管网图，并与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控制拟建设项目与燃气管道及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在高压、次高压以及市政中压主干管网周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影响评价。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

- （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 （二）建造建（构）筑物；
-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五）种植深根植物；
- （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地下施工作业前，应当在施工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者管道燃气企业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信息，并会同管道燃气企业现场核实，管道燃气企业应当配合。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履行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 （一）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顶进、非机械挖掘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 （二）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实施前款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现场人工探明燃气设施具体位置，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实施动土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签定动土作业确认表。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事先征得管道燃气企业同意，按照第二款规定履行安全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对所属监管项目履行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八条** 管道燃气企业履行下列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制定本企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巡查维护、安全检查、维修更新等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及设施运营档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告知管道燃气企业，配合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损坏燃气管道及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管道燃气企业，或者向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十条** 轨道交通、高压输电项目等可能产生杂散电流，对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造成腐蚀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在设计阶段进行分析和评价，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做好设计效果验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六十一条** 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管道及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警示标识。

## 第六章 应急与事故处置

**第六十二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和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辖区内的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燃气企业和用户应当服从指挥和调配。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抢险的需要配备必要的燃气抢险救援设备。

**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燃气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并保持二十四小时通信畅通。

**第六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根据市、区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报告区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燃气企业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纳入现场技术交底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抢修机构，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燃气企业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燃气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修作业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燃气企业抢修人员在处理燃气事故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事后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燃气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燃气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需要采取疏散人员、封锁交通、切断电源、断绝火源、入户抢险等紧急处置措施的，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

援、交通运输、街道办事处、供电、物业服务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气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检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户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安

全隐患进行整改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未在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上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或者未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安装、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高压、次高压以及市政中压主干管网周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影响评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或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气瓶及气体、运输工具及设施和相关设备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燃气，是指从城市门站、储配站等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

（二）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阀室、燃气管道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等。

（三）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四）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及设施。

（五）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建筑物、住宅区用地红线内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六）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为该用户而设的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一般以该专用管道的起点阀门为界。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目标的需要。城市燃气是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燃气的普及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能源安全和民生保障工作，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目标，为促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全面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聚焦“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目标，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有必要通过立法构建符合深圳实际的现代燃气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我市燃气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制定条例是提升城市燃气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和民生大计。近年来，全国多地接连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安全构成威胁，也给我市燃气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为促进城市燃气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推进燃气智慧化管理，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不断提升我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深圳建设国际一流安全发展城市范例。

制定条例是解决城市燃气管理现实问题，构建燃气行业发展新格局的需要。为了加强燃气管理，我市于2007年制定出台了《深圳市燃气条

例》，并先后于2017年、2020年进行了两次修正。该条例在保障燃气供应、加强燃气行业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上位法的修改，以及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原有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需要，如安全监管职责不明晰、供用气双方的责权利不对等、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机制不健全等，亟需通过经济特区立法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推进燃气供应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构建体制更完善、运营更规范、安全更可靠的城市燃气发展良好格局。

##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九十一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供应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应急与事故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坚持发展规划引领，强化设施建设管理

为充分发挥燃气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提升我市燃气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条例》一是强化源头管理，明确本市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预留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用地。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二是大力推进“瓶改管”工程，切实提高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率和用户使用率，规定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对未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区和城中村，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管道燃气改造。三是强化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明确燃气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按规定进行验收、备案，并明确建设单位的工程移交和档案移交义务。

###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结合我市燃气行业实际，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延续现行做法，保留了市燃气行业协会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资质审批权，并明确了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装维修活动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二是结合我市瓶装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规模逐步萎缩的实际情况，对瓶装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停业、歇业实行备案管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三是结合我市现阶段频密的施工建

设的实践需要，对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改动实施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运行效率，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

### （三）改进供应与服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确保燃气安全供应，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城市燃气运行服务水平，《条例》一是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明确市场准入要求，严格燃气企业准入门槛，禁止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燃气经营资质，禁止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二是规范瓶装燃气管理。健全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建立气瓶流转信息化平台及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鼓励瓶装燃气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逐步整合优化瓶装燃气市场。三是规范出租人加价收取管道燃气费的行为，规定承租人向燃气企业提出缴费申请并办理缴费手续的，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以高于政府制定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也不得向承租人加收燃气使用费、管理费、代缴费等不合理费用。

### （四）规范燃气使用管理，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为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升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一是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规定新建住宅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应当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禁止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二是推行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鼓励用户购买燃气意外险。三是完善入户安检制度，强化安全隐患整改。明确燃气企业应当对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因用户原因连续三年未能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企业可以暂停供气。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停气或者限制购气等措施，同时报告区燃气主管部门，形成闭环管理。

### （五）强化管道及设施保护，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为了加强燃气管道及设施管理，筑牢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防线，《条例》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保障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一是绘制燃

气管网一张图。要求管道燃气企业绘制燃气管网图，并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共享，便于协同管理。二是签定动土作业一张表。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顶进、非机械挖掘等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活动的，在实施动土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企业、燃气主管部门、工程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签定动土作业确认表，确保安全施工。三是强化管线巡查一捆绑。要求管道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巡查维护、安全检查、维修更新等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明确网格管理一锚定。要求街道办事处结合网格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

#### （六）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为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燃气重大突发事件，健全燃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条例》一是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规定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预留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建设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购买燃气应急储备服务，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构建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完善燃气企业应急事故处置机制。规定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应急预案，设立抢修机构，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物资，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与响应速度。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燃气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先行处置，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程序向相关单位报告。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一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 若干规定

(2023年9月1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保护水、电、燃气使用人合法权益，维护水、电、燃气市场秩序，保障居民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收费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是指经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发布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用电价格、用管道燃气价格。

**第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实行政府定价，价格管理遵循平等适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水、电、燃气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组织供水、电、燃气企业（以下统称供应企业）提升水、电、燃气供应现代化水平，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包括水、电、燃气费用相关条款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支持、引导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与供应企业依法直接订立供用水、电、燃气合同。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供应企业价格违法行为。

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服务人、出租房屋的出租人或者管理人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代收费人）违法收取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并对街道办事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供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相关价格政策，及时向社会公示价格，不得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鼓励供应企业采用智能化计量器具，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使用人查询、支付相关费用提供便利。

**第七条** 代收费人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第八条** 代收费人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应当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发票或者收据应当载明水、电、燃气的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者线索，可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街道办事处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代收费人收取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行为的管理，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行为人或者负责人。

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相关纠纷的，应当主动调解、促进和解，及时化解矛盾。

**第十一条** 供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对其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收费管理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和政府的奋斗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长期以来，我市一些基层社区，特别是城中村，大量存在水电燃气价格高于政府定价的现象。高价的水电燃气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成本，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为了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水电燃气价格进一步加强管理。

二是坚决贯彻国家民生政策，解决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外收费乱象的需要。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号）规定，“居民自建房屋用于出租的，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用电费用，相关共用设施及损耗通过租金等方式协商解决。不得将用电量加价销售给租户，提高用户电价标准，扰乱电价秩序”。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要求，“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为贯彻落实国家民生政策，有必要通过经济特区立法的形式先行先试，解决基层群众的现实问题。

三是坚持依法治理，提升查处违法加价行为效能的需要。针对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违法加价行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经营者

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亦有相应规定。但上述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设定处罚，因违法加价行为的主体主要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服务人和出租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代收费人），其违法所得难以计算，严重影响执法效能。为此，在维持对供应企业处罚不变的情况下，有必要对法律、法规有关代收费人的处罚规定进行调整，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切实管用的法律依据。

## 二、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立足于规范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采用“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形式，旨在保护水、电、燃气使用人合法权益，维护水、电、燃气市场秩序，保障居民安居乐业。

### （一）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

为了促进各政府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若干规定》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一是明确价格政策制定调整部门，规定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和调整。二是明确执法主体，规定供水、电、燃气企业（以下统称供应企业）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代收费人违法加价行为由街道办负责查处。三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要求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并对街道办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四是明确其他相关部门职责，要求市发展改革、住房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做好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执法等工作。

### （二）强调供应企业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的义务

对于供应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已对其违法加价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若干规定》重申供应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相关价格政策，不得擅自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并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三）严禁代收费人的违法加价行为

《若干规定》专门为代收费人制定了行为规范。一是禁止违法加价

行为，规定代收费人应当按照政府定价和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二是明确提供票据义务，要求代收费人提供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发票或者收据。三是设置行政处罚，对代收费人违法加价行为和未按照规定提供票据的行为设置了限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四是强化信用监管，对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人，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对其实施失信惩戒。

#### （四）加强相关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

《若干规定》在加大相关执法力度的同时，也采用多种手段规范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监督检查和收费管理，让供应企业和代收费人清清楚楚收费、使用人明明白白付费，以公开促公正、增公信，积极预防和化解相关矛盾纠纷。一是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包括水、电、燃气费用相关条款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二是宣传贯彻相关价格政策，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普及，供应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水、电、燃气价格，让广大使用人知晓政府定价情况。三是充分发挥街道办的作用，要求街道办及时约谈、提醒可能存在违法加价行为的代收费人，提前预防和及时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 （五）促进水、电、燃气供应水平的全面提升

解决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加价的问题，长远看来还是要通过不断加强水、电、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供应现代化水平，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中间收费环节。为此，《若干规定》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水、电、燃气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组织供应企业提升水、电、燃气供应现代化水平；支持、引导使用人与供应企业依法直接订立供水、电、燃气合同；鼓励供应企业采用智能化计量器具，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使用人查询、支付相关费用提供便利。